

簽 於總務處

108 年 03 月 20 日

主旨：本校影印超張數收費溢收款退費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收費係依據「新民國小影印及印刷使用原則」辦理，於 108.02.01 結算張數，並於 3 月初完成收費，總款項合計 9,380 元整。
- 二、近日因同仁對收費計數有疑慮，經檢視後發現影印機影印 B4 及 A3 各一頁時皆計數為 2 張，此計數方式與本校認知有異。
- 三、經與廠商協商後，廠商同意依本校對合約內容認知調整計數方式，即在合約效期內(109.08.31)，無論紙張大小影印一頁皆計數為 1 張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針對說明一款項溢收部分將退還予繳費同仁；退費計算方式將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計數清單中各帳號影印總數扣除「大尺寸」數量(影印機將 B4 及 A3 紙張歸類於大尺寸)後之實際影印張數，再依本校影印及印刷使用原則計價方式收費，如有溢收將退還予繳費同仁。
- 五、影印機計數設定已於 108.03.18 完成，設定前已列印 108.02.01~108.03.18 計數清單，待 108.08.01 結算時依說明四計價方式先扣除 108.03.18 之前「大尺寸」數量後再併入結算計價。
- 六、本案退費總計 7,003 元(詳如退費明細表)，所餘款項 2,377 元將購買影印紙或其他印刷耗材供學校使用。
- 七、檢陳本案退費明細表一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即行辦理退費事宜，敬請核示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魏義峰  
事務組長

單位主

簽師兼徐溢鴻  
總務主任

決行

新民國小楊巽斐  
校長